

## 亞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12.28 亞洲秘字第 0950006578 號函公布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2.03.22 亞洲秘字第 1020002935 號函公布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5、7 點條文  
109.12.14 亞洲秘字第 1090015410 號函發布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12.03.20 亞洲秘字第 1120003744 號  
115.01.2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15.02.12 亞洲秘字第 1150002267 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符合前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四)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資料，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及院務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書應依教務處所訂之格式(如附表);推薦書須使用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格式。

- 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寒假期間（授課教師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後）受理，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兩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六、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